

辽理工校发〔2021〕102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学生评教是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和鼓励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重要措施,是了解教师实际教学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是开展多元教学质量评价、实现教学相长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切实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生为本原则。评价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重在及时反馈和分析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感知、参与及知识学习达成状态,促进教师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学生学习的的热情和成效。

第三条 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并重原则。开展中期满意度评价、随堂评价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等过程性评价,增强评价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第四条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通过学生评价,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以适应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促进师生共同成长,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评价对象、方式及指标

第五条 评价对象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及任课教师。

第六条 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包括随堂评价、问卷调查、学生座谈、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中期满意度评价、期末学生评教、活动评教等方式。其中，中期满意度评价及期末学生评教采取网络评价方式。中期满意度评价一般在第 8 周左右进行，期末学生评教一般在第 16 周左右进行；其他评价根据教学实际情况随机开展。

第七条 根据被评价课程性质及授课方式的差异，评价指标分为理论课、实践课、艺术课、体育课等类型，具体内容参照辽宁理工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模块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主要工作职责是：

1.协同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2.组织对二级学院指定的评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对学生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未能及时完成评教任务的教学单位、班级和学生进行通报。

4.对全校学生评教数据统计、汇总研究与备案，形成当学期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分析报告，及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促进相应整改工作。

5.做好学生评教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组织实

施和过程监控。主要工作职责是：

1.做好本学院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

2.做好学生评教基本信息校对工作。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班级课程表，在学生评教系统中认真核查教师教学班课程信息、学生信息以及教师职称等信息。

3.做好学生参评率的监测与统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评教。学生评教以授课班级为单位，各班每门课程均要参加评价，学生评教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90%方为有效评教。参评率不达标的班级，将取消其评选先进班集体的资格。

4.认真审阅、分析本学院学生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组织整改工作，实施教学质量控制；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备案。

5.做好学生评教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条 学生评教的实施要求

1.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网上评教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评教的意义和方法。

2.学生评教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效果等方面，内含多个二级指标，学生需按照具体操作流程逐条评价，完成评教任务。如对该任课教师有评价建议或意见，可在意见栏输入。评教完毕并提交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记录，任何人不得更改。

3.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教，对当学期所开设的每门课程和任课教师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独立完成评价任务，不能相互干扰，不得弄虚作假，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替他人评价，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4.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认真组织教师教学，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平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渠道与学生交流，及时沟通信息，改进教学，不断提高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利用

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用于教师自我评价教学效果，并及时调整改进教师教学质量；结果性评价以期末学生评教成绩为主，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组成部分，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为提高评教结果的合理性，统计每门课程得分时，均去除前后 5%的评教成绩，综合算出平均分，即为单门课程学生评教成绩。

第十三条 为体现学生评教的客观性，保障教师权益，有以下情形的学生评教成绩不予采纳：

- 1.参评人数低于 15 人的授课课程；
- 2.教师为他人代课，且学时少于 8 学时；
- 3.无故旷课超过总学时 1/3 的学生的评教成绩。

第十四条 对学生评教成绩在本教学单位后 10%的教师，二

级学院需通过组织谈话、专门听课等活动，帮助教师发现问题，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将纳入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第五章 评价结果申诉

第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存在异议，需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申诉表》报相关学院，学院调查核实后，出具书面意见，于新学期开学 1 个月内上报教学质量管理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